

第十篇 工交、水电、邮电

第一章 工 业

第一节 机 构

一、行政机构

解放前，雅江县工业一片空白，没有1个常年性的专业生产作坊和专业工人。凡银、铁、木、土、编织、缝纫等工匠，均系亦工亦农，农忙时种地，农闲时为人雇请，加工制作，极少有产品出售。没有专门的工业管理机构。

解放初期，雅江县亦只有少许个体手工业者从事小手工业，由1951年4月成立的县政府建设科负责管理。

1951年7月成立县政府工交科，马腾骧任副科长主持工作，负责管理全县的工业交通事宜。1958年10月向杰成任工交科负责人，1959年8月田孟坤任工交科负责人至1962年8月撤销工交科。1969年10月建立县革委生产组，工交工作由生产组负责。1979年1月建立县工交局，郭长友任局长。1983年11月刘三三任局长，1987年4月唐景兴任局长至1990年在任。全县的工业生产由工交局管理。

二、手工业企业管理机构

1958年，县内建有地方国营农具厂、木材加工厂、砖瓦厂、石灰厂、松香厂、烤胶厂、炸药厂、水泥厂、造纸厂、化肥厂、五二四矿、云母矿、铅锌矿、硫磺矿，受县工交科领导，因技术力量缺乏，经济效益很差，兴办不久即陆续下马，至1961

年底，仅存一家国营农具厂。1962年6月，农具厂转为集体手工业企业，分别建立农具生产合作社、木炭生产合作社、运输生产合作社和房屋修缮组。

1965年3月，木炭社、运输社和修缮组合并为雅江县建筑生产合作社，配有社长、会计、出纳等管理人员。

1965年冬成立雅江县手工业联社，社长由国家干部担任，主管农具社、缝纫社、建筑社和修理组的工作。

1981年撤销修理组，组员成为个体手工业者。

1985年建筑社解体，集体财产、资金1次性处理给社员，社员各自谋生。

1987年缝纫社解体，社员成为个体手工业者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1988年农具社因缺技术人员，无法继续生产，靠出租厂房设备的租金维持几个职工的基本生活。至此，雅江县手联社解体。

三、工业企业管理机构

1963年在东巴公路71公里处修建1座125千瓦的水电厂，任命厂长1名、党支部书记1名，受县工交科领导。1979年修建三道桥电厂，71公里水电厂报废，管理人员和工人全部转入三道桥电厂，任命厂长1名、副厂长1名、党支部书记1名，1982年职工45人，受县工交局领导。1982年底，电厂归口县水电局管理。

1970年，在县公安局侧建国营雅江县农业机具修造厂，任命厂长1名、副厂长1名，受工交局领导。1982年并入县林工商联合企业，受县林业局领导。

第二节 手工业

一、纺织

生产者以妇女为主，以牛、羊毛为原料，用1木棍为轴，用手撕搓成毛线，到一定数量时，再纺织。比较富足的家庭，有木制机架；多数穷苦劳动者，在后腰围1皮板带，用人体拉紧毛线，中有木棍两支，以毛线贯中成梳形，用以分隔经线，前面地上钉1木桩，用1绳拴紧经线，即开始纺织，人坐地面随织随挪动座处，这种织法主要用于织腰带、鞋带等。

织毪子则多用木机架，毪子主要用来缝制长衫、毪子等，制品宽约7~8市寸，质量柔和美观，经久耐用。家庭妇女，几乎人人都会搓毛线，每日每人可织3~4尺，做1件长衫需毪子4~5丈，用羊毛10余斤，费时数月。

以纯牛毛制成的纺织品，则用作缝制帐篷、口袋、毪垫等。牛毛还可以搓成绳索。次等的牛毛用来制毡垫。牧区妇女人人会织，县内没有纺织作坊。